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0号

## 关于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长坑水库溢洪渠 整治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长坑水库溢洪渠整治工程概算批复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长坑水库溢洪渠整治工程（项目代码：2501-440784-04-01-766459）。建设地址：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主要对古劳镇长坑水库现有的溢洪渠进行整治，总长度为 502.3 米，包括新建挡土墙、溢洪渠清表及渠道三面光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219.9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0.64 万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8.81 万元（包含勘察设计费 11.58 万元、监理费 5.9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1.27 万元）、预备费 10.47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换流站征地拆迁不可预见费外，其余由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395）；资金证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古劳镇丽水村长坑水库溢洪渠整治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2月18日印发

---